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20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振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及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郭信平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全体董事选举吴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和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吴玥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郭信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任职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闫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选上述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伯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和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兴业")减资1,297.80万元。因中关村兴业的其他股东同期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中关村兴业的持股比例仍为37.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21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红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陈晓敏女士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名廖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22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郭信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信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任职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吴玥女士简历

吴玥女士,1971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吴玥女士在战略管理、企业经营、资本运作、投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任河南瑞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总会计师,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财务总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吴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23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郭信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信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任职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信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580,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郭信平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作为公司创始人,郭信平先生紧抓时代发展机遇,带领公司在卫星导航行业深耕细作,笃行致远。20余年来,公司专注于卫星导航领域,创先驱动,变革发展,持续推动北斗系统全球化、规模化应用与发展。郭信平先生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务实敬业,嘗于创新,勇于变革,展现出优秀的个人品质和企业家精神,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为行业持续创新变革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信平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未来,郭信平先生将担任名誉董事长,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和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宝贵意见与建议。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闫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闫文先生任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闫文先生简历

闫文先生,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础数学专业。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现金管理部产品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北京华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起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投资总监。

闫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24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伯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林伯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林伯瀚先生简历

林伯瀚,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经理,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时空物联事业部总经理。

林伯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晓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晓敏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陈晓敏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晓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陈晓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廖琼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廖琼女士简历

廖琼女士,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监察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郑州航空港兴港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廖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26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郭信平先生、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书面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郭信平先生提议在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兴慧电子提议在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为168,580,695股,持股比例为22.77%,兴慧电子持有的股份数为149,031,577股,持股比例为2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认为:兴慧电子和郭信平先生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亦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 1.00 | 《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 | √ |
| 2.00 | 《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公司2021年年度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7.00 |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 | |
| 1.00 | 《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公司2021年年度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 7.00 |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 | |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21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30%-3.0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5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码:CSDP/CSDV

3、产品期限:35天

4、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00%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流动性安排: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9、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2021年末(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84,501,858.77 | 863,182,496.10 |
| 负债总额 | 220,060,978.57 | 239,333,050.96 |
| 净资产 | 661,020,143.71 | 620,370,690.68 |
| - | 2021年 | 2021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58,924.56 | 118,491,220.1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4,015,910.19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4%。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1.87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4.42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32.96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52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1.68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01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5.77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1.93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2.04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4.47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3.46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合计 | | 28,000 | 27,000 | 149.13 | 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6.6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4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9,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0,000 |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97,040,2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40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6,958,610 | 99.9909 | 81,600 | 0.009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50,708,830 | 99.8393 | 81,600 | 0.160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小飞、赵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